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90號

原告 張如邑

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

高國峻律師

被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

林諤律師

複代理人 葉庭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如民國113年9月25日民事起訴狀所載（本院卷第4頁），嗣於114年5月16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變更聲明為：1.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07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000號11樓，權利範圍1/1）及其附屬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於112年7月20日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0萬2233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登記，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2.被告應將前項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本院卷第206-208頁）。經核前揭變更聲明，係補充說明其請求塗銷之抵押權範圍，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與

01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3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04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5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06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參最高法  
07 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  
08 查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及其擔保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  
09 認，則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即屬不明，致原  
10 告私法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狀態得以本件確認  
11 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  
12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略以：訴外人翁聖濰於109年4月17日出資購買系爭  
15 房地，並將之贈與登記於原告名下，復以消費借貸為原因關  
16 係，就系爭房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額780萬元、擔保債權確定  
17 期日為139年5月24日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抵押權人為翁聖  
18 濰，下稱原抵押權）。嗣因被告向本院對翁聖濰聲請強制執  
19 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8915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20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  
21 令）移轉翁聖濰所有之部分最高限額抵押權即系爭抵押權予  
22 被告。惟原告與翁聖濰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已於110年間合意  
23 解除，翁聖濰亦拒絕繼續發生債權，原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24 既已確定不存在，其抵押權即失所依據，被告自無從取得不  
25 存在之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既不存在，其設定登記已妨  
26 害原告行使系爭房地所有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  
27 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並聲明：如上開11  
28 4年5月16日變更後聲明所示。

29 二、被告答辯略以：系爭執行命令核發時，已告知原告如就翁聖  
30 濰與被告間之債權有所爭執或其餘得對抗事由，應於收受系  
31 爭執行命令後聲明異議，惟原告及翁聖濰均未提出爭執。況

01 被告前曾就系爭房地聲請拍賣抵押物，翁聖濼即提出對被告  
02 之債務進行部分清償，以換取被告暫時停止系爭房地拍賣之  
03 執行，然原告直至本件起訴請求方為上開主張，亦未提出原  
04 告與翁聖濼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已消滅之相關證據，上開主張  
05 應為臨訟編造之詞。又系爭抵押權及抵押債權既經登記在  
06 案，依公信原則，被告本於現存之登記而為取得權利之新登  
07 記後，原告自不得以登記無效或撤銷為由，更為塗銷登記之  
08 請求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0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11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12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3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參最高法  
14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而法條所謂「事實」又分  
15 為常態事實及變態事實，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  
16 ，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  
17 任（參最高法院74年臺上字2143號判決）。

1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查原告名下之系爭房地，於109.5.27登記有原抵押權（抵押  
20 權人為訴外人翁聖濼），因翁聖濼積欠被告債務未償，被告  
21 本院前向本院聲請對翁聖濼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  
22 1年度司執字第89150號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系爭執行  
23 命令，將翁聖濼所有之部分最高限額抵押權即系爭抵押權移  
24 轉予被告，並於112.7.20辦理該抵押權登記在案，上情有系  
25 爭房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本院111.12.29執行命令、本院1  
26 12.5.2核發之不動產〈抵押權〉權利移轉證書（本院卷第20  
27 -42頁），及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81號勞動調解筆錄（調  
28 解成立日期為111.1.19，調解成立內容略以：翁聖濼願於11  
29 1.4.18前給付明台產險公司417萬3966元，若翁聖濼未如期  
30 履行上開給付責任，…張如邑、翁聖濼願就上開給付金額中  
31 之70萬9千元連帶負給付責任等語，詳見本院卷第132-134

01 頁)等在卷為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信屬實。

02 (二)原告主張：系爭房地乃訴外人翁聖濰於109年4月17日出資購  
03 買，並將之贈與登記於原告名下，復以消費借貸為原因關  
04 係，就系爭房地設定原抵押權予翁聖濰，然原告與翁聖濰間  
05 之債權債務關係已於110年間合意解除，翁聖濰亦拒絕繼續  
06 發生債權，原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已確定不存在，其抵押  
07 權即失所依據，被告自無從因法院之移轉執行命令而取得不  
08 存在之系爭抵押權，故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為不存在及請求  
09 塗銷該抵押權登記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0 經查：

- 11 1. 原告固主張其與翁聖濰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已於110年間合意  
12 解除而不存在，然此情未據原告提出任何具體證據以資參  
13 佐。
- 14 2. 再者，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之卷證資料，可知被告明台  
15 產險公司前於111.9.12持系爭勞動調解筆錄向本院民事執行  
16 處聲請對翁聖濰進行強制執行，而翁聖濰、張如邑分別有接  
17 獲本院民事執行處之相關通知與系爭執行命令，然其二人收  
18 受執行處通知及系爭執行命令後，均未曾表示異議，此情有  
19 系爭執行卷內之各該通知、執行命令與送達證書及相關卷證  
20 等在卷可參，足信為真。衡情，若原告與翁聖濰間之債權債  
21 務關係果如其所述已於110年間合意解除而不存在、原抵押  
22 權所擔保之債權已不存在，則於111年間該原抵押權受到強  
23 制執行而經本院核發移轉之執行命令時，其二人理應聲明異  
24 議或為主張權利之相關陳述（按依本院系爭執行命令之說明  
25 欄三，亦載明：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  
26 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內  
27 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異議等語，詳參本院卷第36頁），然  
28 遍觀系爭執行卷內均無其2人異議等相關資料，核與常情有  
29 違。是綜合上開相關事證，本院認為原告所主張「其與翁聖  
30 濰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已於110年間合意解除而不存在」一  
31 情，難認有據，不足憑採。

01 3. 至原告主張：翁聖濂之原抵押權登記，已於本件訴訟程序中  
02 辦理塗銷一節，固據提出於113.12.9列印之系爭房地登記第  
03 一類謄本為憑（本院卷第218-228頁），惟查，原抵押權登  
04 記之塗銷，由抵押權人翁聖濂即可自行辦理，原告與翁聖濂  
05 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本不以有無該抵押權登記為據，是上情  
06 對於本院之前揭調查及判斷均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相關法律關係，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  
08 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塗銷該抵押權登記等節，  
09 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  
11 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另逐一論列。

12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蕭尹吟